「死而不僵」的協奏曲

「交響曲」(Symphony) 是現今眾多管弦樂作品中，最受聽眾愛戴的一類「曲種」(Genre)，其次相信要算是「協奏曲」(Concerto)了。然而，「交響曲」雖然佔有較高的民望，但「協奏曲」卻擁有更悠久的歷史，曾幾何時它還是樂壇的天之驕子，更是當時聽眾的最愛。

早在17世紀巴羅克時期(Baroque Period 1600-1750)「協奏曲」已在音樂舞台上出現。當時作曲家創作「協奏曲」的目的並非單為表現獨奏者的技巧和情感，反而是希望透過這類作品來展現各類樂器組合的不同合奏效果。「巴羅克協奏曲」可分為「獨奏協奏曲」(Solo Concerto)、「大協奏曲」(Concerto Grosso) 和「樂隊協奏曲」(Ripieno Concerto)三大類。顧名思義，「獨奏協奏曲」以表現獨奏樂器的特色為大前提(但大家請緊記，在「巴羅克協奏曲」的理念中，獨奏和伴奏之間經常處於一種「相輔相成」的「對比」(Contrast) 關係；跟後世「協奏曲」中兩者間只處於「從屬」關係的理念不盡相同）。「大協奏曲」則包含了一個獨奏群(最常見是兩支小提琴，但亦有不同數量或種類樂器的組合，例如巴赫(J. S. Bach) 的《第二號布蘭登堡協奏曲》(Brandenburg Concerto no. 2)便用上了一個由小提琴、雙簧管、木笛和小號組成的獨奏群) 和一隊由弦樂器組成的伴奏樂團；它們互相合作，藉著不同音量、音色和技巧創造強烈的對比效果。至於「樂隊協奏曲」，由於樂團不同聲部的成員都需要負起獨奏者的責任，我們或可以簡單地把它們視作沒有獨奏者的「協奏曲」。在「交響曲」未成為樂壇新寵兒前，它可是作曲家和聽眾的首選「曲種」呢！

進入18世紀中葉「古典時期」(Classical Period 1750-1820) 後，社會的結構和經濟模式與「巴羅克時期」比較已大為不同；音樂再也不是教會的專屬品，而成為了大眾的娛樂。富裕的貴族取代了教會地位，負起支持音樂和音樂家的使命；不少宮廷都擁有自己的私人樂團，皇親貴胄們過著夜夜笙歌的生活，茶餘飯後的話題往往也離不開藝術和音樂。當時集作曲家和演奏家於一身的音樂家，如莫扎特(W. A. Mozart) 和貝多芬(L. van Beethoven) 等可以盡展所長，為這群貴族服務的同時，也賺取自己的名聲和生活費用。在這樣的環境因素下，擅於表現個人能力的「獨奏協奏曲」自然愈來愈受作曲家重視，逐漸成為「協奏曲」中最常用的創作手法。至於「大協奏曲」則改頭換面，以另一個面貌出現，更被冠以「交響協奏曲」(SinfoniaConcertante) 這個新名稱，最著名的例子有莫扎特的《雙簧管、單簧管、巴松管、圓號交響協奏曲》和海頓的《雙簧管、巴松管、小提琴和大提琴交響協奏曲》。「巴羅克時期」三類協奏曲中以「樂隊協奏曲」的最為命途多桀，它被新興的「交響曲」所取代，逐漸淹沒在歷史的洪流中，要到百多年後的20世紀才再次出現在舞台上。

19世紀「浪漫時期」(Romantic Period 1820-1900) 的藝術對個人情感的表達極為重視，「協奏曲」正好是表達這意識的極佳工具。由於當時的樂器演奏技巧已經發展到一個前所未有的成熟境界，超級演奏家兼作曲家如李斯特(F. Liszt) 和巴格尼尼(N. Paganini)等人的「協奏曲」都屬於難度極高的創作。幸好其他作曲家如布拉姆斯(J. Brahms)和孟德爾遜(F. Mendelssohn)等並沒有追隨眾人跌進這個歷史大熔爐裡，他們致力在獨奏和伴奏之間找出一個更和諧的合作基礎，務求在表現獨奏部份的技巧之餘能發揮十九世紀大型管弦樂團的特色和功效。同時，他們也把「大協奏曲」這個古老的演奏理念重新整理，創作新一系列的樂曲。其中布拉姆斯的《小提琴及大提琴雙協奏曲》(Double Concerto for Violin and Cello)和孟德爾遜的《雙鋼琴協奏曲》(Concerto for two Pianos) 都是這類「半復古、半創新」作品中的佼佼者。

文︰李國麒